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46號

原告 洪○○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

複代理人 洪敏安律師

被告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主張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為本件侵權行為之一部實行行為地，屬本院所轄範圍，依首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林○○於民國89年12月28日結婚。被告竟與林○○頻繁以臉書等通訊軟體相互傳送調情、曖昧訊息，且頻繁聊天至深夜，甚至出門私會，更至遲於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5月4日期間，發生至少4次以上性行為，致原告受有精神上莫大痛苦，並產生嚴重焦慮反應、失眠等症狀，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3項、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述均非事實，其以臉書貼文資料（即原證

01 5) 主張被告與林○○發展婚外情，惟「開始當個正直的賤
02 人」一詞係引用網路文章，原告以此為上開主張，顯非可
03 採。又對話紀錄（即原證3、3-1、4）均無被告姓名，無法
04 證明為被告。原告因上揭對話紀錄上無被告姓名，又設計原
05 證8、8-1對話，刻意把被告姓名說出，被告否認證據正當
06 性，不得列為證據。再者，原告以發票（即原證7）主張被
07 告跟林○○至該等場所，惟被告並未去過該等場所，請原告
08 提出被告在場之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9 回。

10 三、本院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4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5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16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7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8 段、第3項固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9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
20 定。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21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2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23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民事
24 裁判先例參照）。

25 (二)原告與林○○於89年12月28日結婚等節，有戶口名簿在卷可
26 稽（見本院卷第33頁）。惟原告主張被告與林○○有前揭交
27 往情形，且於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5月4日期間至少有4次
28 以上性行為，破壞其婚姻生活之圓滿幸福，致其因而受有精
29 神上莫大痛苦，並產生嚴重焦慮反應、失眠等症狀而就醫等
30 情，已為被告認，原告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
31 告固提出其與林○○間之對話錄音檔（含譯文）、聊天紀

01 錄、被告之臉書貼文及留言、旅館消費收據、原告與其子間
02 之對話錄音檔（含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35-51、89
03 頁），然：

- 04 1.原告與林○○間之對話錄音檔（含譯文）中，林○○僅表示
05 曾與某位在TINDER軟體上結識之女子發生性行為，但自始至
06 終未曾言及該名女子即係被告；聊天紀錄中則僅有林○○向
07 原告表示道歉之言詞，亦未曾提及與被告相關之內容。而被
08 告之臉書貼文及留言，其中112年1月29日貼文，被告只是在
09 臉書上寫「開始當個正直的賤人」，下方則是轉貼訴外人丁
10 ○（詳卷）之照片及其貼文；112年2月7日貼文寫「覺得被
11 愛」、「來自北海道的愛，這次一定要藏好」，下方則只是
12 貼上禮品照片，全文未見任何與林○○有關之言詞或圖片。
13 至於旅館消費收據充其量只能證明林○○曾於112年9月23日
14 在○○汽車館消費之事實，但上面並無任何與被告相關之訊
15 息，故上揭各項證據均無足據以認定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
- 16 2.原告所另提出與其子間之對話錄音檔（含譯文）證據部分，
17 查，此證據係原告於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後，於113年10
18 月14日方提出之二人於不詳時間所為對話錄音。原告之子在
19 原告提問「你是甚麼時候發現你爸爸外遇的?」、「那個女
20 人是誰?你是怎麼知道的?」、「你那時候怎麼知道爸爸和那
21 個女人是在外遇，或者說有超過一般正常交往的關係?」、
22 「你告訴我的那天是113年5月3日晚上。那個不舒服的感覺
23 你可以多說一點嗎?」等問題時，雖答以：在高一下學期的
24 時候，曾在林○○之手機看到林○○與「林○○」間有互傳
25 親吻貼圖、討論林○○在「林○○」身上種草莓、在捷運上
26 偷摸彼此身體等曖昧訊息，及「我每次看爸爸手機對話對象
27 都是她，一直是同一個人，就是我後來找給你看的那個FB」
28 等語，然林○○手機中是否確實有其子所述之前揭內容?未
29 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佐證其情。再者，通訊軟體使用者之暱
30 稱本可自由選取或設定，故與林○○互相對話之人，是否即
31 為被告，亦未見原告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再者，依原告之子

01 前揭所述可知，其亦僅僅是曾查看過林○○的手機，並未曾
02 親見過手機中名喚「林○○」之女子，更未曾親見過該女子
03 與林○○之交往過程。而對話內容是否真實、有無浮夸情形
04 等，在原告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佐證之情形下，自難徒
05 以與原告有極親近血緣關係之子，在法庭外所為之前揭毫無
06 佐證之對話內容，遽認被告與林○○間確有原告所指之侵害
07 其配偶權之行為。

08 (三)綜上，原告提出之前揭各項證據，均尚無足以證明原告本件
09 主張屬實，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之證據佐證，自難認
10 其主張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損
11 害，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
1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16 依附，應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8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
19 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7 書記官 翁鏡瑄